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6年9月21日，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傅乐民持股比例变动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傅乐民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20日期间，其通过招商证券“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合同编号：（DX）招资-浦发-合同2015第46号）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,1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1.99%，持股比例由19.26%增加至21.25%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傅乐民持有本公司股份54,369,811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.25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持股比例变动情况

1、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20日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均价（元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傅乐民	2016-9-19	竞价交易	18.752	1,800,000	0.70%
	2016-9-20	竞价交易	19.175	3,300,000	1.29%
合计	--	--	--	5,100,000	1.99%

二、持股比例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傅乐民	合计持有股份	49,269,811	19.26%	54,369,811	21.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2,317,453	4.81%	13,592,453	5.31%
	高管锁定股	36,952,358	14.45%	40,777,358	15.94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持股比例变动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乐民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相关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刊登于2016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傅乐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